



特种作业车辆在道路以外从事作业发生事故是否属于交强险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01民终字第1451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郭洪财的起重车在施工时致人受伤，向保险公司索赔被拒。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三者险范围内赔偿，理由是特种车辆作业事故应比照适用交强险条例，且属于三者险的使用车辆过程中的意外事故。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特种车辆作业事故比照适用交强险条例
- 2 交强险保障受害人及时有效赔偿
- 3 三者险适用被保险车辆使用过程的意外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监会解释具有权威性
- 5 法院采纳保监会意见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特种作业车辆在非道路作业时发生事故，是否属于交强险和三者险的赔偿范围。
- 2 法院最终采纳了较为宽松的解释，认为应当比照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3 裁判理由主要基于交强险的立法目的，即保障受害人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基本赔偿。
- 4 同时，参考了保监会的复函，该复函明确指出用于起重的特种机动车辆在进行作业时发生的责任事故，可以比照适用交强险条例。
- 5 此外，法院认为该事故属于三者险条款中“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情形，因此也应予以赔付。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